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芜湖华仁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芜湖华仁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

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吕梁、朱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吕梁、朱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吕梁、朱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

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决定和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吕梁、朱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